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原则上只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8 万元/年（税前），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二)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目标总薪酬的 50%。

###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职位职责、个人履职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按照对应考核周期以季度预发和递延支付相结合。其中，绩效薪酬的 70% 季度预发，绩效薪酬的 27% 递延至下一年度，待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及最终绩效考核后结算支付，绩效薪酬的 3% 递延至任期结束后发放。

4、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具体激励方案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与确定。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